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金普农审发〔2022〕8号

关于松下电池项目场地平整及南侧山体公园 (一期) 地形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瑞环(大连)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松下电池项目场地平整及南侧山体公园(一期)地形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函》收悉。

松下电池项目场地平整及南侧山体公园(一期)地形整治工程位于大连金普新区二十里堡街道十三里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N39^{\circ}9'44''$, $E121^{\circ}46'27''$,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85hm^2 ,总挖方 80.17万m^3 ,总填方 24.31万m^3 ,借方 0.87万m^3 ,余方 56.73万m^3 。项目估算总投资0.56亿元。本项目施工期为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

(项目代码:大保经发〔2019〕10号)

我局委托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对《松下电池项目场地平整及南侧山体公园（一期）地形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松下电池项目场地平整及南侧山体公园（一期）地形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第三方机构技术复核咨询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1.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85hm²。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4%。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987.4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767.99 万元，植物措施 32.97 万元，独立费用 58.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1.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88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完工后，请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附件：松下电池项目场地平整及南侧山体公园（一期）地形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表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9日

附件：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松下电池项目场地平整及南侧山体公园（一期） 地形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 费	主体 已列	方案 新增	合计
			栽种 植费	苗木 种子 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767.99				1752.35	15.64	1767.99
一	工程措施	1767.99				1752.35	15.64	1767.99
1	场平工程防治区	15.64					15.64	15.64
2	山体整治工程防治区	1752.35				1752.35		1752.35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86	31.11		32.64	0.33	32.97
一	植物措施		1.86	31.11		32.64		32.97
1	场平工程防治区		0.09	0.24			0.33	0.33
2	山体整治工程防治区		1.77	30.87		32.64		32.64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0.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1767.99	1.86	31.11		1784.99	15.97	1800.96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8.07		58.07	58.0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32		0.32	0.32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8.00	8.00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00		15.00	15.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24.75		24.75	24.75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0.00		10.00	1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58.07		74.04	1859.03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111.5 4	111.54
静态总投资							1970.5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6.88	16.88
工程总投资	1767.9 9	1.86	31.11	58.07	1784.99	202.4 6	1987.45